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RND0205
5

國家圖書館 書函

地址：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

承辦人：陳惠玲

電話：(02)23619132轉138

傳真：(02)23712088

電子信箱：chl@msg.nc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圖發字第1030200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

(31380_10302003500_1_31380_10302003500_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《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》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各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依據《圖書館法》第十五條規定，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，訂定旨揭要點，規範出版品之送存範圍、期限及方式。請轉知貴屬會員或各系所，依規定辦理期刊雜誌送存事宜。
- 二、敬請貴會或各校於網頁公告，相關訊息亦可參考本館全球資訊網(www.ncl.edu.tw)「送存與捐贈」網頁。全球資訊網(www.ncl.edu.tw)「送存與捐贈」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

103/12/29
08:18:40

擬辦：

第二層決行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代
行
爲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約用
助理員 許孟瑜
103.12.29副教授兼
研發處 施君興
103.12.29



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國圖事字第 10301002322 號令訂定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，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全國出版品包括：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及數位形式等出版品。
- 三、全國出版品之送存以公開出版者為範圍，下列出版品不納入送存範圍：
 - （一）不具實質內容之筆記書、日記簿、行事曆、家計簿、商品目錄、展覽目錄、價目表、商品說明書等。
 - （二）連續發行之藝文活動資訊表或摺頁、博奕類報紙。
 - （三）網路文獻、個人數位文件檔案、電子佈告欄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廣告促銷資料及其他通信聯繫之文件、各類軟體、搜尋引擎、線上電腦遊戲、線上資料庫。
- 四、各類出版品應送存一份至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。送存時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之出版人可親自到館送存，或以郵寄、貨運方式送存，如以郵寄、貨運方式送存，應於書箱或信封外註明「送存」字樣，並附送存清單（如附件一～四）以利清點核對。
 - （二）同一題名圖書（即內容相同之同一種書）於同年度內以不同裝訂格式發行者，得擇一送存。
 - （三）有附件之圖書、期刊與視聽資料，附件應併同送存。
 - （四）數位出版品之送存，應上傳檔案至本館電子書刊送存閱覽服務系統，如提供載有數位出版內容之實質載具，得以親送或郵寄並附送存清單（如附件五），以利清點核對。
 - （五）送存之數位出版品，應涵蓋其完整內容，資料不得加密，且不得有閱讀期限等其他任何限制，經本館檢查有不符者，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重新送存。
- 五、圖書、視聽資料與數位出版品等應於發行後三十日內送存；期刊報紙應於發行後十四日內送存。

前項出版發行時間如僅標示年度，以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；如標示年月，以出版品發行年月最後一日為準。
- 六、出版人逾本要點第五點之期間未送存，本館將通知限期三十日內完成送存。屆期仍未送存，則依圖書館法第十八條處以罰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國家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送存日期：

電話與分機：

[illegible]

※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或資料數量是否一致

附件二：送存期刊資料清單

送存單位：

送存日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與分機：

序號	ISSN	期刊名	出版單位	出版 年月日	卷期	數量 (冊本份)	備註

※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或資料數量是否一致

送存日期：

電話與分機：

[illegible]

※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或資料數量是否一致

5/7

附件四：視聽資料送存清單

出版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送存日期：

電話與分機：

email：

序號	題名	媒體類型 (DVD/CD/BD)	ISRC	出版年	數量	定價	備註

※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數量是否一致

附件五：數位出版品送存清單

出版單位：

送存日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與分機：

[illegible]

※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數量是否一致

7/5